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 F5007 室

主席：蕭主任勝夫

記錄：黃莉萍

出席：楊昌彪教授、張玉盈教授、黃英哲教授、蔣依吾教授、張雲南教授、陳嘉平教授、李淑敏教授、希家史提夫教授、王友群教授

請假：李宗南教授、賴威光教授、林俊宏教授、范俊逸教授、鄭獻榮教授、江明朝教授、郭可驥教授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恭賀江明朝教授獲選為院優良導師。

二、恭賀黃英哲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13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二面銀牌。作品一：「支援程式追蹤功能之多用途指令快取記憶體(Versatile Instruction Cache System for Program Tracing Support)」，參賽人員為賴俊宏同學、楊允中同學；作品二：「應用於循環式記憶體之高效率反向壓縮編碼技術(Reverse Encoding for Efficient Circular Buffer Management)」，參賽人員為陳岱鋒同學及畢業系友楊馥璟先生。

陸、討論事項：

一、擬推薦 101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優秀應屆畢業生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審定對象及標準為：在校七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前10%學生中之優秀畢業生，每班各1名。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一覽表、學生獎懲紀錄資料及本校學士班優秀畢業生獎設置辦法如紙本附件。

決議：推薦陳慶耀同學為本系101學年度學士班優秀應屆畢業生。

二、擬訂定本系「摩鉅科技精英獎學金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三、擬修訂本系「資工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50 分）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摩鉅科技精英獎學金施行辦法

102年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暨摩鉅科技核定同意

一、宗旨：

為培育數位遊戲程式設計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特設立「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摩鉅科技精英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本校資工系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及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 (一) 每年提供資訊工程領域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學部2名、碩士生2名（未達核定名額時，得以相互流用）。
- (二) 經審查通過後連續12個月核發獎學金，大學部學生每名每月3000元，一年共計新台幣3萬6仟元；研究所學生每名每月5000元，一年共計新台幣6萬元整。

四、申請程序：

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表乙份。
- 2. 自傳乙份（1頁A4紙張內）。
- 3.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
- 4. 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碩士生請另備10頁以內之研究計畫書）。
- 5. 與遊戲設計相關之作品或其他說明。

依公告期限逕向資工系提出申請，由系上進行初審並將推薦名單送遴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五、組織運作：

- (一) 本獎學金由摩鉅科技公司定期捐贈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年限視捐贈經費而定。
- (二) 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由「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摩鉅科技精英獎學金遴選與審查委員會」（簡稱「遴審委員會」）審查。
- (三) 遴審委員會成員由國立中山大學資工系主任、二位專任教師以及摩鉅科技公司代表2名組成，資工系主任為召集人。

六、審查程序：

遴審委員會由召集人主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決議。

七、本辦法經資工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摩鉅科技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依本系「委員會組織及職掌辦法」設置遴選委員會，負責系主任遴選與同意投票之相關事宜。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有意競逐系主任時，應主動迴避。
- 三、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開始辦理下屆系主任遴選事宜。
- 四、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遴選教授至多三名，交由本系系務會議行使同意投票。
- 五、本系系主任應具備學術之必要條件為：
 - (一)、最近三年內每年均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案每年至少一件。
 - (二)、最近三年內發表 SCIE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 六、遴選委員會應於行使同意投票至少一週前，將候選人名單、投票時間及地點，通知本系專任教師。
- 七、系主任同意投票之行使，由遴選委員會對每一候選人個別分開製作選票，然後由本系在職專任教師對每一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投票。
- 八、投票人於投票規定時間內領取選票後，應立即投票。
- 九、投票人若因故不克按時投票，得於舉行投票前先領取選票，並得以通訊方式行使同意投票，惟其選票應於開票前送（寄）達系辦公室。
- 十、投票截止後，由系務會議負責開票事宜，將投票結果陳送院長，並由院長就得票數超過具投票資格總人數二分之一的候選人名單，簽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十一、候選人無一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由遴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重新提名。再提名候選人仍無一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陳送院長，並由院長簽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說明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 <u>解聘</u> 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 <u>去職</u> 實施要點	配合學校辦法名稱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 <u>解聘</u> 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 <u>去職</u> 實施要點」訂定之。	學校辦法名稱修改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 <u>解聘</u> 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 <u>去職</u> 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校辦法名稱修改